

# 马克思恩格斯视野中的东方农民问题

谢双明

[内容提要] 19世纪三四十年代,英、法等西方国家先后完成工业化并走上殖民扩张的道路,而处于东方的印度、中国、土耳其、伊朗等国还是落后的农业国家,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是农民。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东方农民问题后认为:东方农民深受多重压迫和剥削,陷入了极其贫困、面临破产的境况;东方农民已经成为一种革命力量,参加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东方农民应获得国家的帮助,才能走上正常的发展道路。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观点或理论至今仍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 恩格斯 东方农民问题

[分类号]D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505(2006)01-0039-03

## 一、东方农民深受多重压迫和剥削,陷入了极其贫困、面临破产的境况

19世纪三四十年代,印度、中国、土耳其、伊朗等东方各国农民处于受封建地主压迫和剥削的时期,又加上西方殖民国家的侵略,东方农民从此陷入了极其贫困的境地。

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指出:“不列颠的蒸汽机和科学在印度斯坦全境彻底摧毁了农业和制造业的结合。”<sup>1</sup>不列颠的入侵者打碎了印度的手织机,毁掉了它的手纺车,把印度的棉织品挤出了欧洲市场,使英国的棉织品泛滥于印度,这就摧毁了印度农业社会的经济基础,广大农民被投入苦海,开始丧失自己祖传的谋生手段。由于英国推行柴明达尔制度和莱特瓦尔制度,印度农民被剥夺了自己对土地的世代相承的权利,结果正如马克思所说:“在马德拉斯和孟买我们看到的,是法国式的农民所有者,但是,他们同时又是农奴和国家的分成制佃农。印度农民的肩上压着所有这些各式各样的制度的缺陷,但是得不到这些制度的任何一点可取之处。莱特和法国农民一样,是私人高利贷盘剥的牺牲品;但是他们又不如法国农民,他们对土地没有任何世代相承的权利,也没有任何永久性权利。他们和农奴一样被强迫耕种土地,但是他们又不如农奴,他们在匮乏时得不到糊口的保证。他们和分成制佃农一样必须把自己的产品分给国家,但是国家对待他们都不像对待分成制佃农那样负责供给资金和农具。无论是在孟加拉的柴明达尔制度下,或者是马德拉斯和孟买的莱特瓦尔制度下,占印度人口1/12的莱特农民都沦于可怕的贫困境地。”<sup>4</sup>

据英国的爪哇总督斯坦福·拉弗尔斯爵士所说,在印度尼西亚推行殖民政策的荷兰东印度公

司为掠夺当地被征服的居民,“它开动全部现有的专制机器压榨它的臣民,迫使他们献出最后一点东西,付出最后一点劳力,从而加重了恣意妄为的半野蛮政府所造成的祸害,因为它把政客的全部实际技巧和商人的全部独占一切的利己心肠全都结合在一起”<sup>109</sup>。

英国对中国的侵略,造成中国被迫付给英国大量赔款,鸦片贸易引起金银外流,外国竞争破坏中国的手工业等,马克思指出这一切造成了两个后果:“旧税更重更难负担,旧税之外又加新税。”<sup>1/2</sup>皇帝的上谕中都说“小民其何以堪?”又说“庶几吾民于颠沛困苦之时,不致再受追迫迫切之累”<sup>1/2</sup>。英国殖民者通过勒索赔款和鸦片贸易这种迦太基式的和罗马式的方法榨取中国人民的金钱。

法国在阿尔及利亚掠夺阿拉伯人的土地,马克思说“这是赤裸裸的掠夺”!在阿尔及尔省,每个欧洲移民者分到1.3公顷,在奥兰省2.6公顷,在君士坦丁省3.25公顷。

在俄罗斯,由于沙皇专制制度和大工业的发展,使俄国农民陷入了破产的绝境。恩格斯指出:“法国农民是逐渐地被引入工场手工业的范围,俄国农民则是一下子就掉进了大工业的激烈漩涡,如果说工场手工业是用燧发枪打农民,那末大工业则是用连发枪打他们。”<sup>1/2</sup>加上上交的重税和被迫负担的赎金,俄国农民“就被置于活不成也死不了的境地”。<sup>108</sup>1891年因歉收引起的俄国饥荒,致使几百万俄国农民死亡。

马克思指出,在奥斯曼土耳其所辖的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他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的贡赋”。<sup>104</sup>农民要交地租、负担劳役日和杂役日以及各种捐税,“农民因此变成了土地上

真正的农奴”。<sup>④</sup>“在莫尔达瓦的贵族那里,剥削是无耻的、赤裸裸的、野蛮的;在瓦拉几亚的贵族那里,剥削隐蔽在合法的形式和契约之下。前者像封建地主,后者则像中世纪的犹太人。”<sup>⑤</sup>租税和饥饿迫使农民借债,而徭役夺取了农村居民的全部时间。

马克思在考察了东方各国农民的状况后还指出:“在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那里——都遇到小高利贷者或拥有游资的毗邻的地主最厚颜无耻地剥削农村居民的情形么?请看看印度。请看看俄罗斯……甚至巴登格——1865年致马克思——马洪的信——也证实高利贷者在阿尔及利亚有类似的行为,国税重担对高利贷者来说成了进攻的工具。”<sup>⑥</sup>俄罗斯农民以20%、30%,常常是100%的利息从“富农”那里获得他缴纳国税所需的款项,印度农民常因土地诉讼从事借贷,并要缴纳所贷款额的100%的利息。

## 二、东方农民已经成为一种革命力量,参加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

东方国家的农民成了国内外反动派剥削和奴役的主要对象。农民只有参加反对殖民侵略和封建专制的斗争,成为一种革命力量,才能在胜利后获得土地和民主权利。由于东方资本主义未能充分发展,资产阶级力量弱小,具有妥协性、软弱性,他们容易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妥协,而农民阶级人数众多,且政治上受压迫最重、经济上受剥削最深,因而东方农民参加革命斗争的意志坚决,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主力军。

马克思在谈到罗马尼亚农民在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中的地位时指出:“在伊兹拉兹的军营中,农民群众开创了革命;在布加勒斯特,它拯救了革命;在图拉真军营,只有它没有失去希望。”<sup>⑦</sup>根据1863年波兰起义失败的教训,马克思在1865年2月1日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没有农民的起义就不可能有波兰的恢复。”<sup>⑧</sup>恩格斯在谈到波兰问题时指出,第一次瓜分波兰的结果是,“波兰其他各阶级,即小贵族、城市市民和一部分农民结成了联盟……在波罗的海和黑海之间的各个大农业国家,只有实行土地革命,才能摆脱宗法封建的野蛮状态,才能把农奴制的或劳役制的[Böhrnpflichtigen]农民变为自由农民,这个革命和1789年法国农村中的革命完全相似。波兰民族是邻近的农业民族中首先宣布实行这个革命的民族,这是它的功绩”。<sup>⑨</sup>恩格斯在这里不仅肯定了波兰农民在民主革命中的作用,而且指出了“在波罗的海和黑海之间各个大农业国家”农民解放的途经——土地革

命。

在谈到印度问题时,马克思说:“在印度人自己还没有强大到能够完全摆脱英国的枷锁以前,印度人是不会收到不列颠资产阶级在他们中间播下的新的社会因素所结的果实的。但是,无论如何我们都可以满怀信心地期待,在比较遥远的未来,这个巨大而诱人的国家将得到重建。”<sup>⑩</sup>马克思寄希望于印度人民的斗争。

而在俄国,恩格斯指出:“俄国无疑处在革命的前夜。财政已经混乱到了极点。捐税额已无法再往上提高,旧公债的利息用新公债来偿还……全部农业生产——这是俄国最主要的生产——都被1861年的赎买办法弄得混乱不堪;大地产没有足够的劳动力,农民没有足够的土地,他们遭到捐税压榨,受到高利贷的洗劫;农业生产一年比一年下降。所有这一切只靠东方专制制度在表面上勉强支持着,这种专制制度的专横,我们在西方甚至是无法想像的。……这里,革命的一切条件都结合在一起……但是农民将把它推向前进。”<sup>⑪</sup>尽管专制制度同“开明阶级”、“首都资产阶级”发生剧烈的矛盾,甚至不可容忍,但推动运动前进的却是农民。“俄国农民现在所处的环境本身,正推动他们投身到运动中去,这个运动诚然在目前还刚刚产生,但是,农民群众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将不可遏止地推动它朝前发展。农民的愤恨不满,现在已经是政府以及一切不满意的党派和反对党派都不得不予以重视的事实了。”<sup>⑫</sup>1861年俄国改革后,俄国的农民运动出现了空前高潮。1861年沙皇出动军队镇压农民暴动499次,1864—1865年发生农民骚动240起,1867—1869年又发生150起农民暴动。1885年恩格斯在致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中指出:俄国“这个国家正在接近它的1789年。革命一定会在某一时刻爆发;它每天都可能爆发。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国家就像一颗装上炸药的地雷,所差的就是点导火线了”。<sup>⑬</sup>“从安达卢西亚到俄罗斯和保加利亚,农民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sup>⑭</sup>1876年5月28日,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信中谈到“东方革命比其他革命更加要求迅速决断”。在此后发生的土耳其、伊朗、菲律宾、埃及、中国等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农民都起着主体作用。

## 三、东方农民应获得国家的帮助,才能走上正常的发展道路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东方农民主要是小农,它的基本特征是:(1)小块土地的所有者、租佃者;(2)使用的是落后工具和传统技术,与机器、先进

的农业技术无缘；(3) 生产是自给性的，人与人之间缺乏社会联系；(4) 生活水平是低下的。<sup>21</sup> 马克思指出，“以小农经济和家庭手工业为核心的当前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同样在印度、俄罗斯存在。<sup>22</sup> 这种小农的经营存在巨大危机和风险：(1) 土地随时会被地主和殖民者掠夺；(2) 封建国家和殖民统治的地租和捐税过重；(3) 各种沉重的徭役；(4) 高利贷的盘剥；(5) 这种手工业竞争不过西方的大工业，小农随时可能破产；(6) 无任何民主权利可言。

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指出，英国入侵者打碎了印度的手织机，毁掉了它的手纺车，从而给印度农民以致命打击。恩格斯指出，俄国农民的土地比以前更少、质量更差；捐税大大提高，而且要用货币来交税，还要支付巨额赎买土地时国家所垫付的赎金；又加上高利贷的盘剥；同时大工业的发展破坏了农民为满足自己需要而进行的家庭手工业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他必然注定要灭亡。但是在俄国，农民差不多占全部居民的十分之九，因而农民的破产也就是（至少暂时是）俄国的破产。”<sup>23</sup> 在印度，由于英国殖民主义对农村公社的破坏，造成“失掉了自己土地的公社所有者和农民所有者一方和英国政府另一方之间的对抗”。<sup>24</sup> 印度的小农也濒临破产的地步。在阿尔及利亚，法国殖民者掠夺阿拉伯人的土地，彻底剥夺他们和促使公社农民的土地转归高利贷者私有。马克思指出：“在伊斯兰政府时代，农民最低限度不能被高利贷者——投机者剥夺……关于剥夺阿拉伯人的法律的目的是：(1) 保证法国殖民者能够得到大量土地；(2) 借助于使阿拉伯人脱离他们和土地的自然联系，来摧毁本来在瓦解的氏族联系的最后力量，从而消除任何暴动的危险。”<sup>25</sup>

马克思以俄国公社为典型，在 1881 年致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指出，要使这种小块土地的家庭经营的农民免于破产，就要使这种公社处在正常的政治经济条件之下。在推翻专制制度后，国家要采取帮助农民的各种措施：(1) 成立各公社自己选出的农民代表会议。这种会议代替乡这一政府机关，成为维护农民利益的经济机关和行政机关。(2) 主要靠农民偿付的巨额国债以及通过国家（仍然要靠农民来偿付）向那些转化为资本家的“社会新栋梁”提供的其他巨款，都用于进一步发展农业公社。马克思指出：“关于经济上的需要，只要把‘农村公社’置于正常条件之下，就是说，只要把它压在它肩上的重担除掉，只要它获得正常数量的耕地，那么它本身就立刻感到有这种必要。”<sup>26</sup> (3) 俄国农村公社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同

时存在为它提供了集体劳动的一切条件。国家要通过设备、肥料、农艺上的各种方法等等为公社提供集体劳动所必需的一切资料。马克思指出：“至于最初的创办费用（包括智力的和物质的），俄国社会有支付的义务，因为它长久以来靠‘农村公社’维持生存并且也必须从‘农村公社’中去寻找它的‘新生的因素’。”<sup>27</sup>

马克思强调：“要使集体劳动在农业本身中代替小块劳动这个私人占有的根源，必须具备两样东西：在经济上有这种改造的需要，在物质上有实现这种改造的条件。”<sup>28</sup> 这种靠自己力量来耕种的小块土地经营，“有助于向集体耕种过渡”。<sup>29</sup> 马克思针对当时俄国农村公社处于危险的境地指出：“公社受国家勒索的压制、商业的掠夺、地主的剥削和高利贷从内部的破坏，那它怎么能够抵抗得住呢！”<sup>30</sup>

马克思反对东方社会走西欧国家发展时剥夺农民的道路，即通过消灭农民，把个人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马克思设想革命后，新国家如何集中“自己的一切力量”来保证公社“正常发展”的措施，例如国家提供巨额贷款，使公社“获得正常数量的耕地”、帮助农民应用机器进行大规模耕作等等。马克思认为，只有通过这种国家的帮助，东方的农民才能走上正常发展道路。

注释：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版第 12 卷第 141 页，第 243 页，第 139 页，第 250 页。

<sup>2</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692 页，第 692 页，第 725 页。

<sup>3</sup>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沙皇俄国》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73 页，第 373 页，第 9 页，第 301 页，第 379 页。

(七) 《马克思关于罗马尼亚人的札记》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16 页，第 46 页，第 45 页，第 68 页。

<sup>11</sup>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04 页，第 86 页，第 104—105 页。

<sup>13</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53 页。

<sup>16</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284—285 页。

<sup>17</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版第 25 卷第 36 页，第 465 页，第 465 页，第 465 页，第 480 页，第 474 页。

<sup>19</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版第 4 卷第 484 页。

<sup>20</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第 19 页。

<sup>21</sup> 宋圭武《中国经济发展与乡村开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8 页。

[作者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系。

[责任编辑：文心]